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何友仁

再審被告　何友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10月3日本院第二審確定判決(108年度上字第117號)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第三審法院非以其上訴逾期，而以另有其他不合法情形，裁定駁回其上訴者，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其再審不變期間應自裁定確定翌日起算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14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民國108年10月3日所為108年度上字第117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係於108年10月3日公告，並於同年月14日送達予再審原告，且於108年11月7日確定等情，有主文公告、送達證書、確定證明書在卷可參（前訴訟程序二審卷第233、239、249頁）。本件再審期間自108年11月7日翌日即同年月8日起算30日不變期間，計至同年12月11日即已屆滿，再審原告遲至115年4月7日、15日始對原確定判

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有民事再審理由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憑（本院卷第7頁、刑事卷第3頁）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再審原告復未表明其他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並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提起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